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奚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豪庭秀棠閣35樓3519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部分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Gold Empress。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 Empress(連同一股轉讓自初始認購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而1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 Beyond(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old Empress以及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old Beyond，作為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8股及2股Achiever Team股份之回報。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g)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由 10,000 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時生效；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保薦人（代表其自身）、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進行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及
- (iv)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用於該金額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 **10%** 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擴大股份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 **10%**。

4. 公司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述及。除 **Achiever Team** 根據重組分別配發及發行 9 股及 1 股股份予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附屬公司：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於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擁有權益。下文列載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公司資料概要：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16 樓 B 及 C 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 港元
股東：	Achiever Team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進行如本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嚴禁本公司有意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且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出售彼等之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運用依照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支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B. 購股權計劃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 (a)(v)(cc) 段所述的涵義；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當時仍然存續用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 (v)(aa) 段所述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 (iv) 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不會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 12 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0.1% 以上；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1) 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2) 在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時，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cc) 在不違反下文 (dd) 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 12 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個別限額」）。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 12 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aa)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 (xxiii) 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2) 儘管上文 (ix)(1) 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款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

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限。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cc)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上文 (viii)(aa)、(viii)(bb)、(x)、(xi)、(xii)、(xiii) 及 (xiv) 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cc) 上文 (x)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 (xi)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ff) 上文 (viii)(aa)(1) 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hh) 在 (viii)(aa)(2) 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註銷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酌情撤銷先前授予該等承授人但並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撤銷購股權並授予同一承授人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計劃下有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倘尚未授出且不包括已撤銷購股權)時，於計劃授權上限或上文(v)段所述股東不時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ii)購股權的行使

(aa)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bb)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cc)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dd)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奚女士、關先生及 **Achiever Team**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奚女士及關先生同意出售而 **Achiever Team** 同意購買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Achiever Team** 分別向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於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 9 股及 1 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Gold Empress**、**Gold Beyond**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Achiever Team** 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向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配發及發行 9 股及 1 股股份作為代價；
- (c) 包銷協議；
- (d) 彌償保證契約；及
- (e) 不競爭契約。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44,45 (附註1)	香港	301100159	百本專業 護理服務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35,44,45 (附註2)	香港	302887453	百本專業 護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附註：

- (1) 類別 35：廣告、行銷、推廣及招聘服務；類別 44：護理及醫療服務；類別 45：個人及社會服務。
- (2) 類別 35：廣告、行銷、推廣及招聘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就業代理服務、就業代理及薪酬管理服務；類別 44：護理及醫療服務；類別 45：個人及社會服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登記者
bamboos.com.hk	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mybamboos.hk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奚女士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3)	
關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奚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女士全資擁有。
- (2) 關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奚女士及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金分別為每年**1,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莫家麟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年薪為**96,000**港元。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分別為每年**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約為 **700,000** 港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 **700,000** 港元。
- (i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本附錄四「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視作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4)(L)	[編纂]%
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4)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視作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4)(L)	[編纂]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附註4)(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之股東權益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女士憑藉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憑藉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導致或涉及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之罰款、處罰、訟費、費用、開支及利息)及有關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分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翌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之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或之前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以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而作出彌償且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

- (a)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企業重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本文件「業務」一節「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及中國法規及／或規章制度的一切行為；及
- (c) 因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的所有申索、罰款及罰金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將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可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之服務，本公司應付之保薦人費用為**3,5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建議將予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63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配售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專家資格」所提及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保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較早者為準）開始第二個整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字或其代理人名字申請配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之訂約方：
 - (i) 合法及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益；
 - 或(ii) 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代理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進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之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 **24** 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4A** 及 **44B** 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4.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 4 條，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分派本文件之地點取閱。